國立臺灣大學畢業生身分變更後校方各館設權益影響彙整表

負責單位：校友中心
聯絡窗口：高婷萱 02-3366-3299

項目	畢業生身分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備註
申請校友證	一、申請方式 領完畢業證書後隔兩日直接登入校友中心官網(教務處資料轉換需要時間，若過兩日仍無法直接登入，請再稍等)，並依照步驟更新密碼及上傳資料後，待審核完成便可免費申請校友證。 (請勿點選申請帳號!!) 二、申請日期 112-1 及 112-2 學期畢業者，免費申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類推 三、提醒事項 (一)申請資格是<已領取畢業證書>，免費限首次申辦 (二)帳號為學號(大寫英文開頭+8 碼數字)，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大寫英文開頭) (三)若曾辦過校友證請繼續使用，到期後再申請期滿換證 (四)完成離校手續之前，學生證皆可正常使用，包含圖書館、自習室等功能	

負責單位：圖書館閱覽組

聯絡窗口：陳彥如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圖書館借還書服務及入館閱覽	1.已申請辦理圖書館審查作業即終止在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2.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若有使用圖書館需求，請至校友中心官網辦理數位校友證，可持數位校友證進入圖書館閱覽及使用自習室，亦可持數位校友證至圖書館繳費辦理借書服務。	建議應屆畢業同學上 myNTU 離校系統中申辦校友證，領卡後便可持校友證進入圖書館閱覽及使用自習室。

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聯絡窗口：陳志豪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學位服借用	當年已畢業之學生欲借用學位服，需另繳押金（學士服 850 元、碩士服 1,300 元、博士服 2,200 元）	

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聯絡窗口：蘇柏瑋 33662236#12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停車證事宜	關於學生車證，係為學期初辦理，辦理期間為 3/1-9/30、10/1-2/28 兩階段，於辦理期間須有其在學學藉、完成繳費且符合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學生車證。若畢業按前揭申辦期間仍得以停放。	

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聯絡窗口：學士班：馮安華；研究所：林詩梅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住宿期限	● 校內宿舍 暑假：自每學年行事曆公告之暑假開始日起共計八週 寒假：1 月 31 日(依當學年度住宿組公告日期為準) 平時：辦完離校一週內 ● 太子學舍 一週內	
門禁權限	● 校內宿舍 離校 1 個月後學生證自動失效，若仍住宿，需向宿舍借用臨時門禁卡進出宿舍 ● 太子學舍 進出使用磁扣，無影響	
宿網使用	● 校內宿舍 暑假：需填寫網路使用承諾書，並繳交 8 月份網路使用費 100 元 其他時間：可使用至退宿 ● 太子學舍 可使用至退宿	

負責單位：學務處保健中心

聯絡窗口：鄭惠文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就診優惠	1. 無優待掛號費$100 2. 自費看診之診療費無 3 折折扣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窗口：林奕延　電話:02-33662048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學生學期初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後，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終止。另外，學生喪失學籍者，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負責單位：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聯絡窗口：僑生:吳敏敏；陸生:黃以萱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僑生	一、畢業僑生健保統一於 2 月 1 日(上學期)或 8 月 1 日(下學期)從本校轉出。留臺僑生健保由工作單位投保；無工作者，請持居留證(身分證)至居留證住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區服務據點加保。 二、畢業未留臺僑生須限期離境，居留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詳細資訊請參考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站說明。	僑生健保收費： 上學期：8 月～1 月 下學期：2 月～7 月
陸生	一、陸生投保商業醫療保險，簽約為每年 9 月至 2 月及 3 月至 8 月。 二、陸生畢業單次出境證件辦理必須完成畢業離校手續拿到畢業證書才能至移民署辦理出境。	

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林紘毅　62046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CPAS 團體職涯適性評測講座	畢業生可參加	使用計中帳號報名
一對一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諮詢	畢業生可參加	使用計中帳號報名
職涯學苑講座	畢業生可參加	1. 使用計中帳號報名 2. 現場報名

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窗口：康杏如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圖書館	本中心已畢業之師資生相關權益依照學校之規定，惟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有另案簽請圖書館核予實習學生憑「實習學生證」向圖書館申請借書證，借書權益比照之前就學階段的規定。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依教育部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雖以畢業生之身份至中學進行教育實習時已不具本校學籍，但實習學生仍須繳交本校相當四學分的實習輔導費用。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始完成教育學程修習程序，因此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仍屬本校之學生。
體育設備	另案簽請體育室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核予實習學生繼續使用體育設備。	
平安保險	本中心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應繳費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期間為每年 8/1-1/31 或 2/1-7/31）。	

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聯絡窗口：張翊萱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健保	畢業國際學生健保統一於 3 月 1 日(上學期)或 9 月 1 日(下學期)轉出。	
居留證	本處於 1 月 31 日(上學期)或 8 月 31 日(下學期)將畢業生通報至移民署，通報後居留證將失效。	

負責單位：綜合體育館

聯絡窗口：邱金珠　3366-5959#606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場地使用費	本校畢業生畢業後， 使用體育室之運動場館優惠設施， 身份別變更為本校校友價。	但必需出示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以供身份別之認定。

負責單位：計資中心作業管理組

聯絡窗口：諮詢櫃台　3366-5022　3366-5023

學生帳號身份狀態與權限對應表

說明	身份狀態與權限對應（身份狀態依教務處資料為準）				
	在學	畢業	休學	交換生離校	退學
具正式學籍（學號）	正常使用	保留 myntu 部分功能、email、wifi	保留 myntu, email, wifi, vpn	保留 myntu 查成績一年	停用

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研教組

聯絡窗口：33662388

項目	畢業生身分權益之影響	備註
學生證悠遊卡	本校畢業生辦理畢業後， 學生證悠遊卡轉為無記名普通悠遊卡，仍有一般悠遊卡功能，但不再具備學生身分，不再享學生優惠價，無法申請掛失退費。	因無記名悠遊卡遺失後無法掛失退費，請學生慎用。